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许城管文〔2018〕38号

签发人：刘静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7号建议的答复

董现锋、马振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治理农村污染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8年我局承担了省定重点民生实事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负责督导检查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近年来，许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做出批示，

也多次出席了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会议。2017年，我市还专门印发了《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意见》（许办〔2017〕15号），其中涵盖了《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工作方案》、《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考评办法》及《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考核评分细则》。我局对此项工作也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各县（市、区）城管局召开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会，听取各县（市、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情况汇报，强调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准定位、深入研究农村垃圾治理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找准突破口，全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目前，各县（市、区）均按照不低于行政村总人口数2‰的标准配备了保洁员，全市共有农村保洁员、管理员10506人，垃圾桶84987个，地埋桶182个，垃圾中转站207座，垃圾清运车辆（大型、中型、小型）512辆，小型保洁车9646辆，各项环卫设施设备已基本健全。我市紧紧围绕“五有”标准、“四个环节”、“一个目标”的总体要求，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制定方案、强化督查等一系列措施，基本实现了农村垃圾治理的常态化、长效化、市场化，走出了一条“城乡统筹、全域覆盖、市场运作、资源利用”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置之路，农村环境卫生明显改善。在此基础上，2018年，我市大力推行农村生活垃圾

收运处理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团队运作、强化监管考核”的运行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逐步在全市铺开。同时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快推进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对于提案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我们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由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点多面广，是一项持久性工作，具有易反弹的特点，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需要持续的资金保障，目前仅靠县乡财政投入，效果并不是很好；二是各地经济发展不均衡，农村垃圾收运设施投入力度有差距，部分地方农村环卫设施不能满足需要；三是部分群众环境保护意识较低，自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积极性不高。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农村垃圾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性问题。结合《许昌市农村垃圾集中治理工作方案》，有针对性的对偏远地区、经济条件落后地区进行重点督促指导，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从多方面入手，彻底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的现象。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围绕省、市工作目标和代表们的建议，强化措施，加强对各县（市、区）的督查指导，切实改善我

市农村人居环境。

最后，再次感谢两位代表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关注和提出宝贵的意见，并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许昌市城管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电话：8312333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